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麗陽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煜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；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簽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職員餐廳技術合作經營契約書，因相對人未依約給付經營相關費用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云云。

三、查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所提聲請狀未蓋有聲請人之簽名或印文，且未陳報相對人身分證字號及原因事實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2月11日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